

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湘0105执恢709号

申请执行人曾[ ]，男，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长沙市[ ]区[ ]路[ ]号。

被执行人张[ ]，男，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长沙市[ ]区[ ]路[ ]号，公民身份号码为[ ]。

担保人张[ ]，女，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长沙市[ ]区[ ]路[ ]号，公民身份号码为[ ]。

申请执行人曾勇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张志权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3)开民一初字第0029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担保人张[ ]为被执行人张[ ]向本院提供担保，要求本院中止执行。现中止期限届满，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曾[ ]向本院申请对担保人张[ ]提供担保的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969号长房半岛蓝湾馨苑A2栋2406号房屋[权证号码：20180340736号]进行拍卖，以实现债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

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担保人张■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969号长房半岛蓝湾馨苑A2栋2406号房屋[权证号码：20180340736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■ ■ ■ ■  
审 判 员 ■ ■ ■ ■  
审 判 员 ■ ■ ■ ■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■ ■ ■ ■  
代理审判员 ■ ■ ■ ■

